##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7

問題編號

035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82 屋宇署 <u>分目</u>: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12 年對現存樓宇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2 104 宗檢控,請問檢控宗數分別佔相關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以及佔調查案件總數的百分比爲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 答覆:

在 2012 年,屋宇署發出了 12 292 張違例建築物清拆令,並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2 104 宗檢控。由於在 2012 年提出的檢控不一定與在 2012 年發出的清拆令有關,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檢控宗數佔相關沒有遵從清拆令個案的百分比。事實上,本署在發出清拆令後會採取各種行動,促使業主主動遵從清拆令。如業主在安排工程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本署可批准延長清拆令的期限,給予業主更多時間去遵從清拆令。

屋宇署在 2012 年接獲 43 881 宗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舉報,但沒有備存正在調查的違例建築物個案的統計數字。

姓名:區載佳職銜:屋宇署署長日期:2.4.2013